

2016 年第 19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 競賽宗旨：厚植我國棒球運動基礎，提升棒球運動人口，促進國際少年棒球及文化交流，以強化我國少年棒球技術水準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中華職棒大聯盟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四、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嘉義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

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五、 協辦單位：世界少年軟式野球聯盟（WBF）

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嘉義市學生棒球聯賽工作小組

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輔仁
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、高雄
醫學大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小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小

六、 比賽制度與方式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23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五）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棒球場、嘉義市運三慢速壘球場(甲、乙)、國立嘉義
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、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運動場、嘉義市興嘉
球場、嘉義市博愛球場、嘉義縣和興球場、嘉義縣水上球場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規則。

(四)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：採分組循環賽制（如報名球隊超出原預定隊數時，得以會前賽

方式消化賽程)。

2. 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五)比賽方式：

1. 採六局制，時間限制為 80 分鐘（以倒數時鐘計時器鈴為最後一局）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突破僵局(pk 賽)方式進行。
2. 延長賽時以 I.B.A 方式進行（無人出局滿壘狀況，由第一棒開始攻擊，7、8、9 棒依序為跑壘員）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決賽四強排名賽之比賽不受時間之限制。
4. 採提前結束比賽制，四局 10 分，五局 7 分。

(六)比賽名次順位之判定：

1. 分組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 1 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
2.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之：
 - (1)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。
 - (2) 三隊（或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突破僵局（PK 賽）方式進行，錄取晉級隊伍。
3. 球隊如有棄權情形時，沒收往後所有比賽場次，如因奪權比賽時尚可完成往後之比賽，唯所有比賽成績不得列入上述之總場次計算。（該組成績以相關隊伍成績計算之）
4. 採淘汰賽制時，每場均需賽至勝負為止（局數或時間到尚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突破僵局方式處理）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(一)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時間：下午 4 時整。

(三)地點：嘉義市立棒球場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2 時止。

(二)本賽會隊職員報名，係採網際網路方式報名。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，將學校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守備位置等比賽需用資料，輸入相關欄位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際網路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賽會資格，報名網址：【<http://163.27.45.200/jhuluoshan/>】。

(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登錄)

(三)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列印出系統產生之報名表件，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，於 10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前，併同匯款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：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(600 嘉義市北社尾路 168 號)，聯絡人：吳永靖校長(手機：0911-379-177，市話 05-2371330 分機 111，傳真 05-2372143)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，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。

(四)名額：隊職員 4 名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)、選手 15 名(含隊長)。

(五)組別：

1. 低年級組：四年級以下(含四年級，年齡需符合 105 學年之學齡)。
2. 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。

(六)資格：

1. 凡在籍之國民小學學生均以學校之名義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；各校如因學生不足以成隊時，得以校際聯隊方式組隊(惟須與同縣市鄉鎮學生數 150 人以下之學校共同組隊)。
2. 受邀之國外球隊(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香港、澳洲、韓國、菲律賓、美洲等)。

(七)費用：

1. 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。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至郵局或銀行匯款，並於匯款單上註明單位、比賽名稱及報名隊數。匯款帳號：014038093248(臺灣銀行嘉義分行)，戶名：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保

管金專戶。

2. 大會提供參賽隊伍每位隊職員意外險及醫療險。

九、 領隊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會議室（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）。

(三)會議內容：

1. 依據本規程討論相關規範。

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
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
(四)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，請各隊準時派員參加，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球員資格之認定以在學學籍卡影印本，貼上照片加蓋學校關防為準，轉學生請詳填轉進、出日期，未詳填及查證不符合者取消該員參加資格。

十、 比賽用球：採日本內外牌軟式 C 號球。

十一、 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各組取前四名（頒發獎盃乙座），高年級組冠軍隊另頒日本 I.B.A 總部提供優勝旗乙面（每年須繳回大會）。

(二)個人獎：（各組）

1. 最佳九人獎。

2. 打擊獎一、二、三名。

3. 大會 MVP 一名。

4. 敢鬥獎一名。

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組織相關單位研議修訂之。

十三、 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球隊應於比賽時間前 1 小時，向大會紀錄組辦理報到，4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如需查驗對方球員證件時得同時提出，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

- 之查驗，如前場比賽有提早結束情形發生時，大會得於雙方球隊熱身後決定比賽開始時間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未帶證件者請不要填寫於攻守名單上（含候補球員），如經對方提出審查而未帶證件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 15 分鐘內未能出場者，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(四)預賽於賽程表左邊者為先攻球隊，請於一壘邊選手席。決賽時於賽前由雙方隊長擲銅板決定攻守，先守者請於三壘邊選手席。
- (五)如因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完成比賽時，如完成 4 局以上（含 4 局）時即裁定比賽，3 局以內者採保留比賽，未滿 1 局之比賽成績不計。
- (六)如因天候影響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必要時得連續比賽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競賽規則採用學生棒球聯賽特別規定。
- (八)各隊捕手應自備全套護具，比賽場內投手練習時均應戴上護具，否則不得蹲於捕手區接球。
- (九)比賽用鋁棒均需有日本 JSBB 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證之球棒，木棒不受此限。
- (十)球員之證明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情事，有關刑責各校自行負責。
- (十一) 為尊重大會及參與貴賓，開幕典禮時請各隊勿途中帶選手離場。
- (十二) 比賽中發生的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開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- (十三) 「2016 年第 19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」相關資訊公佈網址：<http://163.27.45.200/jhuluoshan/>。

2016 年第 19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比賽公約

本邀請賽之目的，除促進校園及國際間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，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，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與目的。參加本賽事之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，除應詳閱本公約外，更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登錄註冊參賽隊伍，需完成所有比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，任意退賽學校，大會將停止參加本邀請賽 1 學年，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。
- 二、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（或委託），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，未派員出席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。
- 三、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，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，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- 四、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，穿著統一球衣，攜帶校(隊)旗參加開、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。
- 五、比賽中，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- 六、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，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，以表示感謝球場；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- 七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，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，違者驅逐出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，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。
- 八、比賽期間，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- 九、經驅逐出場之隊職員選手於禁賽場次不得出現於球場。
- 十、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，保護環境，珍惜球場草皮、環境及設備。每場比賽後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，協助清理球場，始得離開。
- 十一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，疊好空盒，壓扁飲料空盒空罐，分類包封後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，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- 十二、本公約各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，正本須經校長、總教練及管理蓋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與報名表正本同時寄達主辦單位，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本校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公約(請加蓋關防及上列人員印章)※蓋關防處。
管理： 總教練： 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